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朱建舟先生、董事蔡文明先生、董事胡蕊先生、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计划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价不超过 20 元/股的范围内，拟分别采取直接购买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每人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相关人员自筹。上述参与增持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 年 5 月 4 日、6 月 2 日、7 月 1 日、8 月 31 日、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5、临 2016-026、临 2016-037、临 2016-070、临 2016-086）。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相关的监管规定，上述增持人员作为委托人已分别与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相关信托计划合同及协议，认购受托人设立的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将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委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设立金元顺安中技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认购相应份额；上述

增持人员拟通过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本次增持。前述每份信托计划的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并分为 A 类信托资金和 B 类信托资金，可以分次募集，分期成立，当募集资金达到人民币 3,100 万元，受托人即可宣布信托计划成立。本次信托计划期限为 18 个月，满 12 个月后可提前结束，自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等已办理完毕，相关各方正积极筹备资金，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履行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后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部到位，从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